

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

保护投资者利益
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

政务公• | ••会公告 | 行政•可• | 投•者保护 | 法律法• | 政策研究 | 统•信息 | 保荐信用•管 | •先披露 | 定期•告

您•前的位置： [首页](#) > [政务公•](#) > [最新更新](#)

•于发行境•上市外•股的公司•有•••的通知

••会•字[2007]30号

各上市公司，相•会••事务所：

今年以•，随着新会•、••准•的实施，我国会•、••准•与国际会•、••准•之间已实•实•性•同。•于•种情况，此前我会发布的相•信息披露•范中，有•发行境•上市外•股的公司•在聘•具有•券期•相•业务•格会••事务所••的同••行境外••的要求不再实施。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《公•发行•券的公司信息披露•容与格式准•第1号——招股•明•（2006年修•）》（••发行字[2006]5号）第八十七条、《公•发行•券的公司信息披露•容与格式准•第2号 - 年度•告的•容与格式（2005年修•）》（••公司字[2005]141号）第九条中涉及发行境•上市外•股的公司境外••要求的•定予以•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•券•督管理委•会

二 七年九月十二日



版•所有：中国•券•督管理委•会

北京市西城•金融大街19号•大厦A座100032

京ICP备 05035542号